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农〔2024〕5号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依据市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

权、监督权。

二、要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金 额	备 注
魏 县	1338	
大名县	1299	
广平县	640	
鸡泽县	514	
肥乡区	690	
馆陶县	716	
邱 县	300	
曲周县	311	
临漳县	337	
成安县	300	
磁 县	293	
涉 县	617	
武安市	336	
永年区	323	
丛台区	232	
复兴区	230	
邯山区	238	
峰峰矿区	243	
冀南新区	243	
开发区	240	
合 计	9440	

邯郸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邯乡振函〔2024〕1号

邯郸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复函

市财政局：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9440万元，全部安排到县，保持市级资金到县投入力度不减。根据国家、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底，我市6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涉县中，有535个脱贫村。全市20个县（市、区）有24.6万脱贫人口、2万易返贫致贫人口，566万农村人口。为统筹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与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村与非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提出如下资金分配建议。

经与贵局前期沟通和我局党组会研究，按照以下分配因素和原则，对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出分配建议：一是本着资金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求相适应的原则；二是巩固提升6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535个脱贫村和脱贫人口（含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成果；三是全市一盘棋，统筹14个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四是统筹考虑脱贫村与非脱贫村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既考虑脱贫村的巩固提升，又考虑非脱贫村的补齐短板；五是到县资金凑整去零。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40万元分配建议：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建议分配4940万元

（一）对六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大名县、魏县、广平县、肥乡区、鸡泽县、馆陶县，各分配资金310万元，共建议分配1860万元。

（二）对八个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邱县、曲周县、临漳县、成安县、磁县、涉县、武安市、永年区各分配235万元，共建议分配1880万元。

（三）对六个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峰峰矿区、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分配200万元，

共建议分配 1200 万元。

二、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方面建议分配 739.995 万元

对 24.6 万脱贫人口按照每人 30 元标准分配，共建议分配 739.995 万元。

三、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方面建议分配 530 万元

各县(市、区)均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按各县(市、区)农村人口规模分配资金，农村人口大于 30 万人的魏县、大名县、临漳县、成安县、武安市、永年区等 6 个县(市、区)，每县分配 30 万元，建议分配 180 万元。农村人口小于 30 万人的其他县(区)，每县分配 25 万元，建议分配 350 万元。共建议分配 530 万元。

四、脱贫村巩固提升方面建议分配 2675 万元

对大名县(159 个)、魏县(143 个)、广平县(37 个)、肥乡区(52 个)、鸡泽县(25 个)、馆陶县(61 个)、涉县(58 个)等七个县(区)的 535 个脱贫村按每村 5 万元标准分配脱贫村巩固提升资金，共建议分配 2675 万元。

五、非脱贫村防返贫监测排查资金 476.2 万元

对全市 4762 个非脱贫村，按每村 0.1 万元标准分配资金，共建议分配 476.2 万元。

六、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县方面建议分配 10 万元

对列为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县的魏县建议分配资金 10 万元。

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巩固提升方面建议分配 60 万元

对列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魏县、馆陶县、广平县巩固提升资金各 20 万元，共建议分配 60 万元。

八、组织规模外出务工方面建议分配 8 万元

对 2023 年外出务工规模超过 2 万人的魏县分配 4 万元、对 2023 年外出务工规模 1 万人-2 万人的大名县、广平县每县 2 万元，共建议分配 8 万元。

根据到县资金凑整去零原则，下达各县（市、区）资金凑整去零。

附表：邯郸市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议分配表



(联系人：胡波、张坤 电话：3112505、3112271)

邯郸市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每人30元）		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农村人口超过30万人的每县30万元，低于30万人的每县25万元）		脱贫村巩固提升（每村5万元）		非脱贫村补短板（每村0.1万元）			省宜居直乡和美乡村试点县		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		组织规模外出务工、1万人-2万人的每县2万元		2024年分配（凑整去零）
		资金额度	资金额度	脱贫人口（人）	资金额度	农村户籍人数（万人）	资金额度	脱贫村（个）	资金额度	所有村（个）	非脱贫村	资金额度	资金额度	2023年底外出务工人员数	资金额度	资金合计			
1	魏县	4940	739.995	246665	530	566	535	4762	476.2	10	60	99505	8.00	9439.2	9440.0				
2	大名县	310	207.6	69191	30.0	70.7	143	417	41.7	10	20	28367	4.00	1338.3	1338.0				
3	广平县	310	113.0	37673	30.0	62.2	159	488	48.8			14302	2.00	1298.8	1299.0				
4	鸡泽县	310	84.7	28222	25.0	18.2	37	132	13.2		20	11179	2.00	639.9	640.0				
5	鸡泽县	310	39.2	13063	25.0	19.8	25	145	14.5			7087	0.00	513.7	514.0				
6	肥乡区	310	73.0	24349	25.0	22.8	52	213	21.3			9496	0.00	689.3	690.0				
7	馆陶县	310	34.3	11423	25.0	20.4	61	213	21.3		20	5461	0.00	715.6	716.0				
8	涉县	235	41.7	13899	25.0	24.3	58	250	25			5530	0.00	616.7	617.0				
9	邱县	235	17.8	5941	25.0	15.8		214	21.4			1717	0.00	299.2	300.0				
10	曲周县	235	17.1	5704	25.0	28.9		342	34.2			1588	0.00	311.3	311.0				
11	临漳县	235	28.5	9502	30.0	51.7		429	42.9			3054	0.00	336.4	337.0				
12	成安县	235	11.3	3766	30.0	30.5		239	23.9			1028	0.00	300.2	300.0				
13	磁县	235	8.6	2865	25.0	28.8		242	24.2			1149	0.00	292.8	293.0				
14	武安市	235	22.2	7405	30.0	51		488	48.8			3356	0.00	336.0	336.0				
15	永年区	235	21.6	7193	30.0	60.5		363	36.3			3610	0.00	322.9	323.0				
16	丛台区	200	1.4	469	25.0	8.2		62	6.2			187	0.00	232.6	232.0				
17	复兴区	200	1.3	446	25.0	3		40	4			185	0.00	230.3	230.0				
18	邯山区	200	1.9	644	25.0	10.4		116	11.6			206	0.00	238.5	238.0				
19	峰峰矿区	200	2.4	793	25.0	11.6		154	15.4			434	0.00	242.8	243.0				
20	冀南新区	200	6.4	2141	25.0	14.2		119	11.9			1025	0.00	243.3	243.0				
20	经济开发区	200	5.9	1976	25.0	13		96	9.6			544	0.00	240.5	240.0				